



##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临时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1 年 1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80 (2001) 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12 日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1067)，并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西撒特派团) 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请我在 2002 年 1 月 15 日前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安理会通报所有重要事态发展，并在 2002 年 2 月 18 日前对局势作出评估。

2.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 (2001) 号决议中完全支持我邀请所有各方，在我的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的主持下，直接会晤或进行间接会谈，并鼓励各方讨论《框架协定》草案并就它们希望草案作出的任何具体修改进行谈判，以及讨论各方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政治解决办法，以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协议。安理会申明在进行上述讨论的同时，将审议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 (波利萨里奥阵线) 为克服妨碍执行《解决计划》(S/21360 及 S/22464 和 Corr. 1) 的障碍而提出的正式提议。本报告说明了自 2001 年 6 月 20 日我向安理会提出的前一份报告 (S/2001/613) 以来的事态发展。

### 二. 秘书长个人特使的活动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邀请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以及波利萨里奥阵线领导人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派代表

团前往美国怀俄明州派恩代尔与他会晤。我的个人特使在他的邀请信中表示希望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能具体讨论《框架协定》草案的要点，以早日、持久和一致地解决有关西撒哈拉的冲突。他解释说，没有邀请摩洛哥政府参加这次会议是因为该国政府已向他表示准备支持《框架协定》草案。他通知说，在听取了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以及波利萨里奥阵线的看法后，打算与摩洛哥政府商议所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我的个人特使在给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信中指出，会议还将审议 2001 年 5 月 28 日该阵线为克服妨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障碍而提出的正式提议 (S/2001/613, 附件四)。

4. 在怀俄明，我的个人特使出席了与所有三个代表团的介绍性聚会后，首先会晤了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代表，详细讨论了 2001 年 5 月 28 日该阵线提出的提议。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我的个人特使赞扬波利萨里奥阵线为促进恢复执行《解决计划》作出了一些让步，与此同时，要求该阵线澄清某些提议。他指出为执行其中的一些提议，有必要得到摩洛哥政府的同意。他还指出波利萨里奥阵线提出的其他提议需要由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5. 我的个人特使单独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进行了会晤，讨论了《框架协定》草案。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了对该拟议文件的一般看法和反对意见。根据我的个人特使的要求，该团没有对草案进行具体而详细的讨论，但表示不久将向我的个人特使送交具体的澄清意见。

6. 我的个人特使与波利萨里奥阵线再次进行了会晤，以讨论《框架协议》草案。毛里塔尼亚代表团也出席了这次会议。我的个人特使要求进行公开而坦率的讨论，并保证在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任何问题都不会被视为获得最后的一致意见，他在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进行会晤时也是这样说的。他表示希望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代表指出《框架协议》草案中的具体问题，如有可能提出自己的提议。

7. 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团说，该团不想参加有关《框架协议》草案的具体而详细的讨论。该团表示该文件的规定将导致西撒哈拉与摩洛哥的合并。不过，该团承诺在下一阶段与其领导人协商之后，将向我的个人特使提供详细的澄清意见。

8.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向我的个人特使保证，该国政府支持任何旨在促进该区域和平与稳定、得到各方支持的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方案。

9. 后来，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齐兹于 2001 年 10 月 4 日向我的个人特使提交了一份载有该阵线对《框架协议》草案的立场的备忘录（见本报告附件一）。

10. 10 月 7 日，布特弗利卡总统向我的个人特使提交了阿尔及利亚政府对《框架协议》草案的评论（见本报告附件二）。

11. 10 月 31 日，我的个人特使向摩洛哥政府转递了从波利萨里奥阵线和阿尔及利亚收到的评论和意见，并要求摩洛哥政府向他提供该国的评论和意见。与此同时，他在怀俄明会议上通报说，他与波利萨里奥阵线讨论了该阵线为克服妨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障碍而提出的提议，并赞扬该阵线作出的一些让步。鉴于执行其中一些提议，必须得到摩洛哥政府的同意，他请该国政府在方便时尽早向他提交对波利萨里奥阵线提议的评论和意见。

12. 11 月 10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转递了该国政府对阿尔及利亚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关于《框架协议》草案的评论的意见，以及对波利萨里奥阵线为克

服妨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障碍而提出提议的意见（见本报告附件三）。

### 三. 停火和解决计划的其他方面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直到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任期届满为止，我的特别代表，威廉·伊格尔顿，继续同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就西撒哈拉当前的局势及和平进程进行协商。他还会见了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当局的人员。

14. 2001 年 10 月 30 日，我通知安全理事会，已决定任命威廉·斯温（美利坚合众国）为我的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S/2001/1041）。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11 月 2 日对此提出了答复（S/2001/1042）。斯温先生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在任务区就职，其后访问了拉巴特和阿尔及利亚的廷杜夫地区，初次会见摩洛哥当局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领导人。

#### A. 申诉程序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身份查验委员会继续汇编和核对其查验身份和提出申诉期间收集到的有关全面投票申请人的所有数据。委员会继续将个人档案存入电脑，这对上述数据，包括照片和指纹，的保存至关重要。也研究了所有声称其家庭成员已列入暂定选民名单的申诉人的权利请求诉状。驻欧云的波利萨里奥阵线总部的委员会代理主席和委员会驻廷杜夫办事处继续同双方的协调员进行联系。

16. 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从而可能恢复申诉程序以前，身份查验委员会将维持大约 40 名核心工作人员来从事上述重要活动。

#### B. 军事方面

17. 2002 年 1 月 40，西撒特派团军事部门的军事人员核定编制为 230 人（见附件四）。军事部门在克劳德·布泽准将（比利时）的率领下，继续监测 1991 年 9 月 6 日生效的摩洛哥皇家军队与波利萨里奥阵线军队之间已经维持了 10 年的停火。当地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任何一方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恢复敌对行动。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撒特派团与波利萨里奥阵线之间的各级讨论继续进行，目的是要减少或解除2001年1月以来波利萨里奥阵线对防卫沙墙（护堤）以东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行动自由的限制。如我从那时以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001/148、S/2001/398、S/2001/613）中所述，西撒特派团地面巡逻人员离波利萨里奥阵线作战部队或观察哨所不得近于800米，而且任何时候都必须由波利萨里奥阵线联络干事护送。阿格瓦尼特西撒特派团部队以南和以东的大片地区仍然无法进入。西撒特派团空中侦察仍然限于紧靠沙墙以东的30公里限制区，而且必须按波利萨里奥阵线核准的航线飞行。我吁请波利萨里奥阵线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19. 在沙墙西侧，根据西撒特派团同摩洛哥皇家军队作出的停火安排，西撒特派团军事巡逻人员继续巡查摩洛哥皇家军队连以上的地面部队。2001年5月22日至10月25日期间，西撒特派团监测并证实了摩洛哥皇家军队在阿克什、欧云和达赫拉的六次销毁行动中销毁4枚“陶”式导弹、2枚反坦克地雷和462枚雷管和弹药。

20. 从我于2001年6月2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2001/613)以来，西撒特派团军事巡逻人员在西撒哈拉西南端盖尔盖拉特地区没有观察到任何其他道路施工情事。2001年4月至5月期间，摩洛哥军事当局开始准备修建通向毛里塔尼亚边界的柏油路，但是经西撒特派团和几个会员国提出要求，暂停准备工作。

21. 上文第18段所述限制在很大程度上是2001年1月初穿越西撒哈拉的巴黎—达喀尔群众大会造成的，当时这次事件引起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见S/2001/148）。为举行2002年的群众大会，群众大会组织者请求双方准许他们使用与前一年相同的路线，但是不在该领土过夜停留。最终议定，参加群众大会的人只是在2002年1月3日至4日夜间接过境。结果没有发生任何事故。

### C. 民警方面

22. 截至2000年1月4日为止，西撒特派团民警部门的编制为26名警官（见附件四），由奥姆·普拉卡

什·拉托尔警长（印度）指挥。西撒特派团民警继续保护欧云和廷杜夫的身份查验委员会中心的档案和机密材料并进行训练和规划活动。在这方面，西撒特派团民警继续听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欧云联络处关于自愿遣返所涉保护问题和关于难民的国际文书的介绍。

### D. 遣返撒哈拉难民的准备工作

23. 在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为廷杜夫难民营中的难民履行法定的职责并同西撒特派团进行协调。2001年7月22日，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阿尔及尔召开了所属人道主义工作组的会议，以期继续积极着重满足西撒哈拉难民的需要。除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事务处（欧盟人道处）以外，18个捐助国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2001年9月13日，难民专员办事处同秘书处讨论了为西撒哈拉难民采取跨界建立信任措施的计划。难民专员办事处打算同双方进一步讨论执行该计划的方式，以使其早日得到执行。

24. 2001年10月26日至27日，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其执行伙伴，欧盟人道处和粮食计划署，及难民们举行了协调工作会议，以建立规划、监测和评价援助方案的机制。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伙伴确保廷杜夫的两个难民营适当地开发水源并得到饮水供应，并共同努力在该地区另两个难民营实现同一目标。

25.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伙伴机构经常在阿尔及尔和廷杜夫地区举行协调和规划会议。但是由于财政限制因素，2001年底基本粮食供应呈现短缺。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在努力进行规划和增进捐助者的认识，以期能够在2002年继续向难民提供足够的援助。

### E. 战俘、下落不明者和被拘留者

26. 安全理事会第1359(2001)号决议曾敦促各方解决下落不明的人的命运问题，并呼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不再拖延地释放自冲突开始以来所有被拘留的人；

2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阿尤恩曾会见并访问了曾经下落不明的 23 名波利萨里奥阵线以前的战斗员以及当红十字委员会访问时不在阿尤恩的另一名战斗员的配偶。玻利萨里奥阵线曾经提出关于追查所有这些人的下落的要求。此外，摩洛哥于 11 月 6 日释放了 25 名撒哈拉被拘者，包括 24 名自从 1999 年以后就被拘捕的 24 名平民和于 1979 年被拘捕后正在服无期徒刑的一名军事人员。

28. 2001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 日，红十字委员会的一个工作队访问了被波利萨里奥阵线拘禁的其余 1 477 名战俘，并且向他们提供医疗及邮政服务。在访问期间，红十字委员会从波利萨里奥阵线得知最近有一名战俘死亡，另有一名逃走了，所以导致比 2001 年 5 月减少了战俘的人数。

29. 2002 年 1 月 2 日，波利萨里奥阵线宣布它决定释放 115 名战俘。预期不久后他们将会在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被遣返。

#### F. 非洲统一组织

30. 由高级代表耶尔马·塔德斯大使（埃塞俄比亚）率领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驻西撒特派团观察员代表团继续向该特派团提供宝贵的支助。我希望重申我对非统组织的贡献的感谢之忱。

#### 四. 其他发展

31. 10 月 22 日，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在他给我的函件中表示他很关切西撒哈拉境内的某些最近的发展，尤其是摩洛哥同两家外国石油公司签了合约，从事西撒哈拉海岸外石油勘探。

32. 11 月 17 日，Smara 镇发生示威游行事件，结果导致与公安部队的冲突，数十名示威者被捕，其中十五名目前仍被拘留，等待在欧云审理。次日已恢复平静。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在他给我的一封信中已对此等事件表示抗议。

#### 五. 财政方面

33. 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62 号决议决定拨出 4 880 万美元，相当于每月 410 万美元，充作西撒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在减少身份验证委员会的人数以及其他有关的经费节约措施方面，我将继续评估特派团的所需经费并视需要请大会批准必要的调整。

34. 截至 2001 年 12 月 15 日，西撒特派团未缴摊款达 8 380 万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在该日达到 197 910 万美元。

#### 六. 意见

35. 我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59（2001）号和第 1380（2001）号决议在本次任务期限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终了以前对局势作出评估，并酌情建议西撒特派团将来的任务和组成。同时我诚恳希望摩洛哥、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继续同我的个人特使合作，致力于达成早日、持久、协议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办法。

36. 虽然若干名摩洛哥战俘和撒哈拉被拘者最近获释是正面的发展，但是，超过 1 350 名战俘仍旧被拘禁，其中大多数人已被拘禁了 20 年之久，这是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我要再次同红十字委员会一道吁请波利萨里奥阵线立即释放所有这些战俘。

37. 廷杜夫难民营内撒哈拉难民的处境也日渐引起人们的关切。我吁请国际社会慷慨地支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计划署，以期在这些难民自愿永远返回其家园之前设法满足他们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我希望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均能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1263（1999）号决议的呼吁，提供其充分的合作，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

38. 总之，我希望表示感谢我的前任特别代表伊格尔顿先生努力献身于西撒哈拉的和平事业。我要表示赞赏他所表现的领导能力和他执行其任务时的献身精神与专业精神。

## 附件一

###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备忘录

[原件：法文]

自 1966 年以来，西撒哈拉问题经常作为非殖民化问题包括在联合国议程中。

联合国对该问题的审议使国际社会明确而又坚定地确认，撒哈拉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IV) 享有自决权。该决议倡导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自决。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涉及西撒哈拉的的努力，主要是为撒哈拉人民行使自决权创造有利条件。

所有这些努力最终促成通过一项《解决计划》，其主要目标在于组织和举行“关于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问题的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这项解决计划得到《休斯顿协定》的确认，该协定获得双方接受，并获得联合国核可。在签署该协定之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秘书长确认，执行《解决计划》的障碍已被消除。

秘书长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自 1997 年以来提出的倡议，已促进联合国开展的和平进程。

毫无疑问，《休斯顿协定》已产生不可否认的进展，尤其是查验所有向身份查验委员会提出要求者，发表暂定选民名单，确定申诉程序，以及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为遣返难民对大部分难民进行预先登记等。

在这些进展的基础上，自签署《休斯顿协定》以来，安全理事会两次确定全民投票的日期(1998 年 12 月和 2000 年 7 月)。安全理事会第 1238 (1999) 和第 1263 (1999) 号决议向双方表明，它期望申诉程序不会变成第二轮身份查验。尽管出现这些积极动态，摩洛哥仍采取各种规避的手段，尤其是向身份查验委员会提出超过 130 000 项申诉，以抵消联合国的行动，反对其各项倡议。

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42 (2001) 和 1349 (2001) 号决议，呼吁“双方……继续设法解决

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许多问题，并设法就双方对西撒哈拉的争端商定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波利萨里奥阵线本身始终寻求促进执行《解决计划》，以期在西撒哈拉带来公正和持久的和平。2000 年 6 月在伦敦向个人特使提交的备忘录中，以及分别于 2000 年 7 月和 9 月在日内瓦和柏林举行的会议期间，波利萨里奥阵线均明确表明这种意愿。通过强调这项意愿，撒哈拉方面重申，它愿意认真和负责地考虑联合国或另一方提出的意见，以解决阻碍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的各种困难。

因此，为表示良好意愿和妥协精神，波利萨里奥阵线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提交克服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实际或潜在障碍的建议，尤其是那些因摩洛哥提出数万项申诉产生的障碍。

摩洛哥不但没有适当承认撒哈拉方面的这些努力，促进和平进程的发展，反而出乎意料之外，故意阻挠全民投票的进程，并放弃其早先做出的承诺。秘书处没有努力实施申诉程序，而采取观望态度，使《解决计划》更不可能得到实施，并将解决冲突的努力转向寻求第三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因此，目前正倡导《西撒哈拉地位框架协定》草案，该框架协定严重背离商定的进程，也背离联合国在过去 30 年为争取西撒哈拉非殖民化所采取的方针。

除明确规定之外，该框架协定草案实际上寻求将“管理国”的权力给予占领国，并不适当地容许摩洛哥享有推定的权利，能够将其不拥有的权力下放给所谓西撒哈拉“领土的居民”。这种安排显然违反撒哈拉人民决定其本身命运的神圣权利，并违背给予联合国秘书长的任务规定。

不可否认，占领国摩洛哥对西撒哈拉占领没有得到任何国际组织的承认，它不具有相当于管理国的地位，更无权“授予”本来就属于撒哈拉人民的自主权利。

《框架协定》草案授权摩洛哥“保护领土完整，防止分裂”，并允许摩洛哥在西撒哈拉领土上维持其军事部署、警察、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这实际上是将主权拱手交给摩洛哥，更为严重的是，这项协定规定，“所有法律和决定都必须符合摩洛哥宪法……”

此外，查验投票者身份的进程已有进展，并取得明显成果，但是，《框架协定》草案彻底破坏了这种进程。《框架协定》草案用“西撒哈拉民众”的概念取代“撒哈拉人民”，从而完全改变了联合国为确定投票者条件所规定的标准。因此，《框架协定》草案为将西撒哈拉并入摩洛哥创造了条件，这不仅是因为该领土中已有大批摩洛哥移民，而且过渡时期还会有大批移民再次涌入，进行干预。

《框架协定》草案若得以实施，会导致西撒哈拉领土并入摩洛哥。摩洛哥最高当局和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四世最近的讲话就证明了这一点。

《框架协定》草案显然剥夺了撒哈拉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它藐视国际社会确定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在举行“自由、合法和公平的公民投票”时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此外，《框架协定》草案显然为强行将撒哈拉领土并入摩洛哥铺平了道路。摩洛哥靠武力或通过投票表决无法实现的目的，却可以通过实施《框架协定》草案得以实现。

波利萨里奥阵线基于对局势的这一看法，认为不能以各方意见有分歧为借口，停止实施《解决计划》。不能以实施该计划取得进展为理由放弃这项计划，而代之以公然破坏联合国非殖民化工作一贯采取的理论 and 原则的做法。

联合国必须努力执行《解决计划》，因为经验表明，在这方面，只要有政治意愿，只要联合国努力协调各种观点，各种难以解决的障碍和困难都可以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得以解决。如果一方拒绝执行实施《解决计划》的进程，这不能作为放弃这项计划的理由，因为这等于承认摩洛哥享有不合理的权利，只要一项提议不符合其利益，它就可以行使这种不合理的权利。

《框架协定》草案不仅偏袒一方，不公正，而且是鼓励侵略和拒不妥协的严重先例。

波利萨里奥阵线严正拒绝《框架协定》草案，其主要理由是，这项草案完全没有保障撒哈拉人民行使自治权，实际上，它为蓄意将西撒哈拉并入摩洛哥王国铺平了道路。

波利萨里奥阵线深信，《框架协定》草案不是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基础，也不是恢复谈判的办法，因此，波利萨里奥阵线本着负责和妥协的精神，决心在2001年8月27日至29日在派恩代尔(怀俄明州)召开会议期间作必要的澄清，并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协调恢复执行《解决计划》的条件。波利萨里奥阵线在协商期间还就寻求解决办法的全面进程中应该审议的公民投票后的保障问题提出了意见。

波利萨里奥阵线在提出这些看法时，再次表示完全愿意与秘书长的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合作，并再次表示对他的信任，并感谢他努力促进公正、持久地解决这一冲突。同样，波利萨里奥阵线愿意与联合国合作，努力恢复实施《解决计划》的进程，并重申支持为寻求保障撒哈拉人民神圣的自决权的解决办法所作出的一切努力。

## 附件二

### 阿尔及利亚政府关于西撒哈拉地位框架协定草案的意见

[原件：法文]

阿尔及利亚在 2001 年 5 月 22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备忘录中，明确和详细地列举和解释了它对西撒哈拉地位框架协定草案中有关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建议提出的反对意见。

经过冗长和严格的讨论后，阿尔及利亚在这份文件中断定，框架协定草案通过安排西撒哈拉领土并入摩洛哥王国，将确认对领土的非法占领；此举不但违反联合国宪章，还违反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原则、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包括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也违反对撒哈拉人民的真正自决作出的承诺；双方本身（特别是通过《休斯顿协定》）以及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一再重申这些承诺。

换言之，阿尔及利亚在其备忘录中认为框架协定草案将严重损害领土的非自治地位，从而对撒哈拉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构成严重的侵犯并且是对撒哈拉人民的彻底否定。

框架协定草案中确定的处理办法将动摇联合国对于西撒哈拉人民的责任，因此显然不利于为西撒哈拉的冲突谋求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阿尔及利亚应联合国秘书长个人特使的邀请参加了 2001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怀俄明州派恩代尔举办的会谈，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59(2001) 号决议，阿尔及利亚当时重申了其反对框架协定草案的原因。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又与秘书长个人特使一道对框架协定草案进行了严密的分析，并说明了阿尔及利亚对于为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所需条件的观点，认为这样做仍然是公平和持久地解决该问题的唯一方法。

阿尔及利亚赞扬个人特使的努力并保证对他给予支持。根据他的要求，阿尔及利亚以书面方式在下

文重述其代表团在怀俄明州派恩代尔举行会谈期间提出的意见和观点。

1. 阿尔及利亚坚持其在 2001 年 5 月 22 日的备忘录中提出的反对意见。阿尔及利亚特别认为值得注意的是，框架协定草案中采取的处理办法是以否定西撒哈拉的非自治领土地位为依据，而自 1966 年以来，这种地位已列入联合国编列的非自治领土名单。

2. 这项处理办法造成对占领国对领土“主权”的某种形式的承认，因为请求该占领国根据“自治”计划进行“权力移交”。由于是以非法前提为依据，因此，框架协定草案的处理办法本身是不能接受的。

3. 框架协定草案将被承认的列入身份查验委员会已草拟名单内的撒哈拉人与自非法占领领土以来定居的新居民一视同仁。因此，由于他们将决定自己领土的前途，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利将受到剥夺，因为他们将无法在专属和独立的基础上行使这项权利。

4. 最后，框架协定草案中的处理办法不能接受是因为它作出一项不合理和不适当的选择：一个选择是属于现代国际法制问题的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利，另一个选择是以“历史权利”为依据的逻辑，通过造成既成事实意图确认领土并入摩洛哥王国的做法。

5. 同时，这项逻辑最近得到了证实。摩洛哥国王在 2001 年 9 月 4 日向法国报纸《费加罗报》所作的评论中表示：“我已解决了过去 25 年折腾我们的撒哈拉问题…我们在过去 18 个月努力工作和绝对保密，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 11 名成员承认摩洛哥对西撒哈拉主权的合法性…我们同意应在摩洛哥主权的框架内谋求公正的解决办法”。

6. 框架协定草案中建议的方针不但不能为冲突取得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反而还加剧国际社会面对的困难，这些困难至今妨碍了解决计划和协定的执

行。因为不管怎样，这些计划和协定是双方为了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举办和监督的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而商定、接受和签署的。

7. 在坚持反对“自治”这个非常处理办法及其宣告的目标的同时，阿尔及利亚重申西撒哈拉冲突的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必须符合一项基本的目标，这项目标仍然是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此一目标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59(2001)号决议重申了这一目标，其中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持续努力执行双方通过的《解决计划》和各项协定，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8. 因此，阿尔及利亚相信，为了克服双方坚持的分歧意见，与其实行一段所谓“自治”期间，不如由联合国负起主权责任，执行其已经得到双方接受的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计划。

9. 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当启动一段短暂的过渡时期，将西撒哈拉领土置于联合国的专属权力和行政管理之下。这一时期将比较有利于在联合国的公正主持下建立双方之间的信任，同时还能在比较平静的氛围下让身份查验委员会解决待决的申诉问题。

10. 在此过渡时期开始之前，必须按照该领土作为**非自治领土**的地位满足一些客观条件。为此目的，必须执行双方已经接受的措施，特别是：

10.1 按照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将摩洛哥部队有序撤出西撒哈拉，使有权留下的人员在西撒特派团监督下进驻营地，以及波利萨里奥阵线军事部队进驻营地。这一预备措施极有必要，因为在过渡时期内将从仅仅是停火的阶段进入冲突的最后解决阶段；

10.2 解散占领国在西撒哈拉领土内的准军事部队并解除其武装，废止妨碍行动自由的法律规章；

10.3 在领土全境、特别是停火线沿线排除地雷；

10.4 双方按照为此已经同意的规定各自释放战俘和政治犯。

11. 在**过渡**时期，联合国将对下列事项负全部责任：

11.1 西撒哈拉领土的行政管理；

11.2 维护该领土的安全、和平和秩序；

11.3 确保毫无歧视地维护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11.4 就自决全民投票的组织和举行颁布一切有关规章；

11.5 公正、客观地支持和维护法律；

11.6 按照双方所作承诺确保遣返难民，使他们能参加自决全民投票；

11.7 监测全民投票宣传活动的进行尊重双方已经作出的承诺，并规定行为守则；

11.8 按照已经制定并得到双方接受的规定，组织和监测自决全民投票的整个过程；

11.9 宣布自决全民投票的结果。

12. 在过渡时期，联合国当局将负责执行上述各项规定，并受权暂停实施会妨碍举行自由、公平的自决全民投票或会使联合国宣布的全民投票结果受到怀疑的任何法律或规章。

13. 自决全民投票将开放给经联合国身份查验委员会根据双方接受的标准认定的投票年龄撒哈拉人参加，这些人已列在 1999 年 12 月 30 日暂定选民名单上。在过渡时期，联合国身份查验委员会将严格、公正地审议和解决那些姓名尚未列在参加自决全民投票名单上的人所提申诉。

14. 自决全民投票将在安全理事会于过渡时期结束前确定的日期举行。联合国将通过西撒特派团，按照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和已经接受的行为守则，组织和监测自决全民投票。

15. 在过渡时期开始之前，双方应申明承诺尊重自决全民投票的结果，并根据投票结果执行从而产生

的规定和已经列入双方接受和签署的一项协定内的规定。

16. 联合国将通过安全理事会确保自决全民投票的结果得到双方尊重。

阿尔及利亚若是只申明支持符合《联合国宪章》并得到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的解决办法，肯定要容易得多。

但是，认识到联合国、尤其是秘书长个人特使所作努力，为此我国要向他表示感谢并重申信任，阿尔及利亚承诺支持为使西撒哈拉冲突达成公正、持久解决而采取的任何步骤。

无庸赘言，这种解决办法必须符合联合国的原则，得到冲突双方接受，并且得到直接有关或参与各方的赞同。

## 附件三

### 摩洛哥政府的评论

[原件：法文]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 (2001) 号决议“鼓励各方讨论《框架协议》草案和谈判它们希望草案作出的任何具体修改”。

根据该决议，秘书长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先生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怀俄明会见了毛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

在怀俄明会见之后，个人特使请波利萨里奥阵线和阿尔及利亚澄清它们各自对《西撒哈拉地位框架协议》草案的立场。毛里塔尼亚则表示支持有助于促进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任何解决办法。

摩洛哥王国在第 1359 (2001) 号决议通过之后随即声明，摩洛哥充分并完全尊重安全理事会的一致意愿，准备以《框架协议》草案为基础进行谈判。

根据第 1359 (2001) 号决议，为了开始谈判，波利萨里奥阵线和阿尔及利亚还必须明确表示愿意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进入谈判（科菲·安南先生在上述报告中称其为“今后多年的最后一扇机会之窗”）；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都得出结论，即该项解决计划不可能执行，必须另辟途径。

秘书长紧急呼吁波利萨里奥阵线、特别是阿尔及利亚加入谈判进程，因为安理会第 1359 (2001) 号决议指出，“按照个人特使制定的协商规则，在全面达成协议之前任何内容都不算达成协议”；安全理事会因此“强调各方参加这种谈判并不影响其最后立场”。

波利萨里奥阵线和阿尔及利亚直到 10 月才向个人特使提供所要求的澄清说明（2001 年 10 月 31 日，贝克先生将这些说明转交摩洛哥政府）。

在阅读这些文件时必须认识到，尽管有安全理事会的一致意愿及此种意愿提供的保证，波利萨里奥阵线和阿尔及利亚仍未作出任何澄清说明并故意选择

不答复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和安全理事会向其提出的紧急要求。在第 1359 (2001) 号决议通过四个月之后仍拒绝答复，这绝不能以所谓的原则立场加以辩解，因为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均指出，《框架协议》草案的“目的是以不排除自决、并在实际上规定实行自决的方式，达成冲突的早日、持久和商定解决”。实际上《框架协议》草案指出，在五年内，将就领土的最后地位举行全民投票。

遗憾的是，关于波利萨里奥阵线的备忘录和阿尔及利亚的评论，摩洛哥只能就它们不涉及《框架协议》草案的实质、因此未能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方式发表意见。

波利萨里奥阵线在“备忘录”中不仅断然拒绝《框架协议》草案；它甚至反对联合国以任何方式处理“西撒哈拉问题”，只要该方式允许联合国采取主动行动，通过解决计划或通过《框架协议》草案切实解决该问题。这一方式的基础是摩洛哥在该领土的存在是合法的。根据这种合法性，有理由考虑该领土能否直接合并或获得某种地位，根据此种地位，摩洛哥同意“向该领土所有居民和前居民”移交某些权力，并且“此种移交权力是真正的、实质性的并符合国际准则”。

波利萨里奥阵线否认摩洛哥有权利将全部权力授予居民，从而将自己放在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对立面，因为秘书长和安理会提议，摩洛哥作为“管理国”应当将《框架协议》草案列举的某些权力下放。

波利萨里奥阵线重弹多年来反复使用的陈词滥调，最后要求联合国努力执行解决计划，而它知道，所有此种努力显然已陷于僵局。

摩洛哥政府谨借此机会强调，尽管安全理事会发出紧急呼吁，但是波利萨里奥阵线没有采取措施释放 1 479 名被拘留者。波利萨里奥阵线公然违反人道主义法，在阿尔及利亚领土上设立的营地中将这些人关押 20 多年。众所周知，摩洛哥已经履行了在这方面

承担的所有义务，与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合作，以确定各种失踪人员的下落。

关于“波利萨里奥阵线为克服妨碍实施解决计划的各种障碍而提交的正式提案”（载于2001年6月29日S/2001/613号文件的一个附件内），应回顾安全理事会第1359（2001）号决议第3段。其中确认“在进行上述讨论时，将考虑及波利萨里奥阵线提交的提案”。不过，谈判仍未开始，因为波利萨里奥阵线和阿尔及利亚都拒绝根据西撒哈拉地位框架协定草案开始进行谈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无法了解如何能够审查上述波利萨里奥阵线的提案。无论如何，根据第1359（2001）号决议，摩洛哥王国无法同意审查这些提案。

阿尔及利亚本身在其评论意见中认为该框架协定草案以“非法前提”为依据，因此宣布这是“不可接受的”。阿尔及利亚这样做事实上是拒绝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请求并最终拒绝安全理事会在其2001年9月29日第1359（2001）号决议内向该国提出的要求。

对国际社会的这项挑战还加上很迟才表示反对摩洛哥在其领土上存在的合法性。事实上，秘书处至少在一年前就提出这一权力转移的原则，阿尔及利亚并没有提出任何反对，除此之外，我们只要回顾，摩洛哥的存在完全符合国际法。事实上，安全理事会在其1975年11月6日第380（1975）号决议内曾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进行谈判。1975年11月14日，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西班牙缔结了《马德里协定》（于1995年12月9日在联合国注册，编号为14450），西班牙就此终止“它作为管理国对该领土所负的责任和拥有的权力”。该协定本身是以上联合国提倡的谈判缔结而成的，其中设立一个临时管理当局，同时也确认“将会尊重撒哈拉人民通过撒哈拉大会（该领土各部落酋长的大会）表达的意见”。

随后不久，联合国大会在1995年12月10日注意到《马德里协定》并要求与撒哈拉人民举行适当的

协商（第3458B（XXX）号决议）。这次协商的根据《马德里协定》的规定在下一年年初（1976年2月26日）举行，这也已经获得撒哈拉大会。

因此，摩洛哥王国存在的合法性及其主权的法律基础已获确定长达25年。此外，摩洛哥已以它于1958年和1969年在与西班牙谈判后收回邻近的Tarfaya和Sidi Ifni省的同样方式收回其“西撒哈拉”各省。可是，阿尔及利亚对根据国际法解决撒哈拉问题并不感到满意，他蓄意选制完全以人为的手法制造区域争端，并使之国际化。

尽管如此，摩洛哥政府已善意地参与联合国所作的一切尝试，目的在于以公平而持久的办法解决这一争端。我们真诚地希望阿尔及利亚利用联合国提供的“最后的机会之窗”，并真正地致力于这个谈判进程。

不过，这种情况并没有出现，阿尔及利亚没有与联合国合作，而是选择继续沿着目前的道路向前走，导致争端升级，致使马格里布的和平与稳定无法实现而且岌岌可危。

这种升级甚至包括打算将该领土的整个行政和安全工作委托给联合国，任意使之与根据在世界组织的责任推行的其他一些和平进程相类似和同化。

阿尔及利亚以这种方式作出反应，显然一点也没有尝试推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撒哈拉区域争端的倡议。相反地，它紧关大门，拒绝接受关于为马格里布开创和平与繁荣的将来进行谈判的提议。

但我们了解到，比邻关系有其本身的逻辑和要求，我们希望大门将重新打开，以便可以以完全坦率而真诚的态度讨论各自的立场。

摩洛哥王国尊重其主权及其赖以建立和组织的原则，随时准备这样做。

摩洛哥政府将继续依照国际法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合作。摩洛哥借此机会向科菲·安南先生和詹姆斯·贝克先生表示谢意，感谢他们一贯不懈地在我们的马格里布努力推动适当的和平进程。

## 附件四

## 2002 年 1 月 4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军事观察员	部队指挥官	部队	民警 <sup>a</sup>	共计
阿根廷	1				1
奥地利	3				3
孟加拉国	6				6
比利时		1			1
中国	16				16
埃及	19				19
萨尔瓦多	2				2
法国	25				25
加纳	6		7		13
希腊	1				1
几内亚	3				3
洪都拉斯	12				12
匈牙利	6			1	7
爱尔兰	3				3
印度				2	2
意大利	5				5
约旦				5	5
肯尼亚	8				8
马来西亚	13			3	16
尼日利亚	5			3	8
挪威				2	2
巴基斯坦	6			2	8
波兰	6				6
葡萄牙	4			4	8
大韩民国			20		20
俄罗斯联邦	25				25
塞内加尔				3	3
瑞典				1	1
乌拉圭	13				13
美利坚合众国	15				15
<b>共计</b>	<b>203</b>	<b>1</b>	<b>27</b>	<b>26</b>	<b>257</b>

<sup>a</sup> 核准人数为 81 人。

